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按照《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孙奉军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